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顶威投资控股私人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大食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8-09 15:55:26

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4)杭民三初字第194号

原告顶威投资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TOPWIN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住所地: 新加坡共和国芽笼路17巷35A号。

法定代表人郭明忠, 董事主席。

委托代理人金亮 (特别授权代理), 上海市前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杭州大食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兴加儿巷28号—1。

法定代表人方率。

委托代理人吴松林 (特别授权代理), 浙江金哲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律师。

原告顶威投资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顶威公司) 诉被告杭州大食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大食代公司) 商标侵权纠纷一案, 本院于2004年6月8日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 于2005年2月2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顶威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金亮, 被告大食代公司法定代表人方率及其委托代理人吴松林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顶威公司诉称: 原告系一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开始进入并投资于中国大陆的餐饮及相关服务行业。通过多年的努力经营, 现在业界享有相当的声誉和影响。为此, 原告将其服务商标进行注册, 目前有效的《商标注册证》编号为第2010162号, 有效期限自2002年12月28日至2012年12月27日止, 商标的可视性标志包括中文“大食代”字样在内, 且占据商标最显著地位。原告最初于2003年12月24日发现被告于杭州市江干区庆春门外御路23号乐购庆春店其提供服务的场所内以显著位置将“大食代”作为被告的公司名称予以标明以及使用, 同时, 在其提供服务所使用的托盘垫纸、一次性筷子、服务场所装潢、收款凭条以及发票上均突出、明确标示以及使用“大食代”中文字样, 而该等中文字样与原告注册商标中的“大食代”中文完全相同, 足以误导公众。同时, 根据对被告经营范围的工商注册登记的查询, 特别是被告在乐购庆春店实际提供的餐饮服务, 与原告在注册服务商标中被核定的餐饮有关服务完全相同。据此, 原告认为被告将与原告注册商标相同的文字作为被告公司的字号, 并且在相同的服务上突出使用, 已经构成了商标法第五十二条所规定的给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损害的情形, 同时, 也违反了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规定。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为保障正当、合法的商业经营秩序, 原告提起诉讼, 恳请法院判如所请。请求判令: 1、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各种侵权行为。2、被告因其侵权行为向原告赔偿人民币50万元。3、被告赔偿原告调查、取证费计人民币1309.60元。4、被告分别在国家级、浙江省级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公开道歉启事, 以消除对原告造成的不利影响。5、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庭审中, 原告顶威公司撤回了“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调查、取证费计人民币1309.60元”之诉讼请求。

原告顶威公司为支持上述主张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供如下证据:

- 1、商标注册证。证明: 原告拥有“大食代”的商标权。

2、被告在其服务场所标明其公司名称的证明。证明：被告在其服务场所以显著位置将“大食代”作为公司名称予以标明及使用。

3、被告提供服务时所使用的托盘垫纸。证明：被告在其服务用具上突出、明确标识以及使用“大食代”中文字样。

4、被告提供服务时使用的一次性筷子的包装。证明：被告在其服务用具上突出、明确标识以及使用“大食代”中文字样。

5、被告在其服务场所的装潢照片。证明：被告在其服务场所的装潢上突出、明确标识以及使用“大食代”中文字样。

6、被告开具的收款凭证。证明：被告在其收款凭证上突出、明确标识以及使用“大食代”中文字样。

7、被告开具的发票。证明：被告在其开具的发票上使用“大食代”中文字样的公司名称。

8、被告的企业基本情况工商查询资料。证明：被告的经营范围与原告在注册服务商标中被核定的餐饮有关服务的范围相同。

被告大食代公司在法律规定的答辩期限内未提出书面答辩，庭审时辩称：一、被告将“大食代”作为公司名称注册，是经合法注册登记手续的。且注册商标与公司字号之间并没有排斥的法律规定。因此，被告以“大食代”作为公司名称的行为并不构成对原告商标权的侵权。二、被告在乐购庆春店营业场所内的餐饮具上及企业标识上使用“大食代”中文字样是事实。但乐购庆春店是原告公司下属的分支机构，同样经过注册成立。被告是在自己公司的分公司所在地使用自己的商号名称。三、原告的第二项和第三项诉讼请求，被告在收到原告的诉状及证据后，认为没有反映可以用于支持该两项诉讼请求的证据材料。

原告顶威公司提供的上述证据经庭审质证，被告大食代公司均无异议，本院经审查后对其证据效力予以确认。

根据以上有效证据和当事人在庭审中的陈述，本院查明以下事实：

2002年12月28日，顶威投资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并取得了注册号为第2010162号商标注册证的“大食代”文字、字母、图形组合商标，核准使用商品为第42类，核定服务项目包括备办宴席、快餐馆、咖啡馆等，有效期自2002年12月28日至2012年12月27日止。顶威投资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2月20日，注册办公地为新加坡共和国。

杭州大食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8月15日，注册资本30万元，法定代表人方率，经营范围为：餐饮管理、室内装饰等。杭州大食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在其开办的大食代美食城乐购店的显著位置使用了“大食代”三个字作为名称，在其提供的垫纸、筷子、消费凭条上使用了“杭州大食代”、“美食荟萃大食代”、“杭州大食代餐饮”、“大食代美食城”字样。

本院认为：

一、原告顶威公司系本案所涉商标注册号为第2010162号“大食代”文字图形组合注册商标专用权人，原告顶威公司依法享有诉权，该商标尚属保护期限内，法律状态稳定，原告顶威公司的上述商标专用权应受法律保护。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五）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下列行为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给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行为：（一）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字号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突出使用，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三条规定“商标法和本条例所称商标的使用，包括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就本案而言，原告注册商标核定使用范围为第42类，核定服务项目包括快餐馆等，因此被告大食代公司的服务项目属于涉案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范围之一。被告大食代公司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其开办的餐饮店将与原告注册商标相同的文字“大食代”作为企业字号在相同服务上突出使用，而“大食代”字样对消费者识别服务的经营者起到了指导作用，因此势必会使消费者对服务及服务来源产生误认和混淆，其行为侵犯了“大食代”注册商标专用权，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被告大食代公司提出的“其属于合法使用企业字号，不构成商标侵权”的抗辩缺乏相应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公民、法人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受到剽窃、篡改、假冒等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本案中，原告顶威公司提出“要求被告大食代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请求正当，本院予以支持。对于被告大食代公司提出“其在所有的服务场所停止使用‘大食代’”之主张，本院认为，因被告大食代公司并未提供相应证据予以支持，故其主张不能成立。由于原告并没有向本院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在被侵权期间因侵权所受到的具体损失或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具体利益，综合本案实际情况，因侵权人的利益和被侵权人的损失难以确定，本院将采

用法定赔偿方式确定赔偿。对于赔偿数额，将综合考虑到侵权起始时间、侵权规模、范围、侵权性质以及被告的注册资本等综合因素酌情确定。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条第三项、第五十二条第五款、五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项、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杭州大食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在其服务上使用侵犯顶威投资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注册号为第2010162号的“大食代”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标识。

二、杭州大食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赔偿顶威投资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5万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

三、杭州大食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在《浙江日报》上刊登声明为顶威投资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消除影响（内容须经本院审核）。

四、驳回顶威投资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0023元，由杭州大食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负担5161元，由顶威投资控股私人有限公司负担4862元。

如不服本判决，顶威投资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杭州大食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两份，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10023元。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缴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开户银行杭州市农行西湖支行，户名：浙江省省本级财政专户结算分户，帐号398000101040006575515001）。

审 判 长 张 政
代理审判员 张莉军
代理审判员 王江桥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张天马

此文书已被浏览 60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